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240	A	2012	永久
出 管		件号:	0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粤外函〔2012〕589号

关于转发外交部进一步规范 民营企业人员出国执行公务和 持用因公护照有关规定的通知

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各地级以上市外办、外事（外事侨务）局，顺德区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央有关部门规范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外交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营企业人员出国执行公务和持用因公护照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发〔2012〕14号），对民营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执行公务和持用因公护照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通报我办出国管理处或护照签证处。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营企业人员出国执行公务和持用因公护照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发〔2012〕14号）



外发〔2012〕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营企业人员出国 执行公务和持用因公护照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办发〔2012〕5号，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第一章第二条明确了因公出国人员是指临时出国或常驻国外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并在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一般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

近年来，部分省（区、市）外事办公室试点为本地区少数诚信高、效益好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因公出国人员颁发因公护照，在外事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方面进行了尝试。考虑到民营企业人员情况比较复杂，审批比较困难，各地区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和管理办法也不尽相同，为认真贯彻执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民营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执行公务和持用因公护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外办要遵照执行《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办发〔2012〕5号），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一般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

二、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确需参加因公团组出国执行公务的，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办从严掌握，个案审核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为其颁发公务普通护照：

- (一) 配合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的；
- (二) 在县级及以上人大、政协、工商联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确需出国执行与所任职务有关公务活动的；
- (三) 所在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项目纳入本地区省级主要领导因公出访任务的。

上述三类人员如需申办公务护照，按现有程序报外交部审批。

三、各地外办收到本《通知》后，即对本地区民营企业人员持用因公护照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备案。对已颁发给民营企业人员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因公护照，要切实加强对护照使用和收缴的监管工作。

四、各地外办要以适当方式向外国驻华使领馆推介本地区资信好、实力强、贡献大、外向度高的民营企业，推动其为相关企业人员出国开展业务提供签证便利，积极探索借助因公出国签证体系为相关企业人员提供服务和便利的新举措。

五、各地外办要加大对APEC商务旅行卡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申办旅行卡并加快审批进度，充分发挥旅行卡在便利区域内商务人员往来方面的特殊作用。

外交部有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与外国建立的双边领事磋商

机制及APEC商务旅行卡等途径，着力疏通民营企业人员出国签证渠道，积极研究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服务的其他具体措施，为民营企业人员顺利“走出去”提供便利。

请各地外办根据上述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工作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通报。

外交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本办领导，各处室、中心，存。

